

政府采购项目

计划备案编号:ZCBN-西安市-2026-00783

西安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灯杆防涂鸦材料-除锈绝缘涂层合同
(路灯维护材料采购项目(二次)标包12)

采购人(全称): 西安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供应商(全称): 陕西中曜建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乙方(供应商): 陕西中曜建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05 月 07 日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第 SXZC-2026-046 号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产品内容和含税价格:

产品名称: 灯杆防涂鸦材料-除锈绝缘涂层

产品规格: 2001A、BJ02

数 量: 1 (批)

合 计: 1262000.00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详见采购清单。

采购产品由乙方免费配送,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提供 2 年免费质保, 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产品。在保修期内, 所有货物更换全部免费, 保修期外, 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小时内对售后服务做出反应, 4 小时内到现场更换或退货, 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 则视为乙方承认产品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4、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的原因, 导致甲方损失, 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

2、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免费为甲方的操作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专业技术培训, 包括产品的日常保养和维护, 操作的技术要领, 常见故障处理的技术培训等, 直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为止。

4、乙方负责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5、验收：甲方按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

6、验收标准：

产品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设计等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7、验收依据：

(1) 本合同文本；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参数和原产地或制造厂商）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预付款付合同价款的 50 %，全部产品配送到位、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完成技术培训后付至 100 %。

2、付款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 1 日，甲方应向乙方赔付合同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若产生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乙方违反安全责任约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规操作、存在安全隐患未按要求整改，或引发交通、安全事故的，除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后果外，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按合同中标价款的 10%—20%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若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或甲方重大损失的，视为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主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合格人员及器材，或未按规定购买保险，导致任何安全事故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安全责任约定的违约金，可与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并行主张，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

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补足差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共同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明确各自安全责任，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2、甲方对乙方灯杆放涂鸦及除锈绝缘涂层作业安全负监管责任，有权对乙方的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核查乙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措施等的落实情况，对乙方违规操作、安全防护不到位等行为有权立即制止，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闭环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作业、追究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主合同。

3.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规范开展作业。

4.发生交通、安全等事故时，接到乙方通知后，第一时间响应，协助乙方开展伤员抢救、现场保护工作，按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上报事故情况，并配合事故调查与善后处理工作。

5.承担因自身过失等导致交通、安全事故的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

6.乙方对灯杆防涂鸦及除锈绝缘涂层作业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抢修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预案，配备专职安全员，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留存完整的安全管理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记录、交底记录、安全检查记录等，主动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7.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及甲方要求开展灯杆防涂鸦及除锈绝缘

涂层作业，作业前须对作业环境进行安全排查，排查合格后方可开展作业；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更改作业方案、违规操作、冒险作业。

8. 乙方负责配备齐全、有效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绝缘手套、绝缘鞋、绝缘工具、验电器、接地线、防护栏、警示灯等）及应急救援器材（急救箱、灭火器等），定期对防护用品及器材进行检查、维护、校验，确保其完好可用，并全程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严禁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使用防护用品上岗。

9. 对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乙方必须在通知明确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24小时内书面反馈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闭环；若乙方认为整改要求不合理，可在收到通知后12小时内书面提出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不得擅自停止整改。

10. 发生交通、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作业，启动自身应急处置预案，优先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扩大，在30分钟内（特殊情况不超过1小时）上报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不得瞒报、迟报、漏报，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善后处理工作；承担因自身管理、操作、防护不到位或应急处置不当引发的全部安全责任、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赔偿、设备损坏修复、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甲方损失等）及相应法律后果。

11. 乙方负责为所有参与本合同服务包含的管理、作业人员等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相关保险（保险需覆盖本合同作业全部风险），保单有效期需覆盖主合同履行全过程；若未按规定购买、足额购买保险或保单过期，或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作业人员伤亡、第三方损失或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用，直至乙方整改完毕。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 路灯维护材料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标包项目编号：标包12（灯杆防涂鸦材料-除锈绝缘涂层））的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及承诺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张

开户银行: 61001905500058002001

帐号: 建行西安长庆支行

电话: 029-88283933

地址: 西安市文景路南段

时间: 2016年5月27日

供应商(乙方): 陕西中曜建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健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帐号: 456900100100472551

电话: 14729222663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旭
弘西北广场9幢601室

时间: 2016年5月27日

